

附件二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成果半年報表

統計期間： 年 上/下半年 (自 年 月至 年 月)

服務縣市別： 縣(市)

服務個案數	家庭類別	隔代	單親		身心障礙	原住民	外籍配偶	受刑人	經濟弱勢	其他		總計服務(戶數)	
	戶數		男性家長									總計服務(人數)	
		女性家長											
人數	男												
	女												
服務項目	訪視輔導(案次)	電話諮商(人次)	心理輔導或團體輔導(人次)	課後臨托與照顧(人次)	簡易家務指導(人次)	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人次)	寒暑假生活輔導營隊(人次)	兒童及少年休閒輔導(人次)	志工研習訓練(人次)	認輔服務(人次)	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外聘督導(案次)	特殊需求服務(案次)	其他(請說明)
服務量													
補助項目	專業服務費	訪視交通補助費	心理輔導或團體輔導費	課後臨托與照顧	簡易家務指導	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	寒暑假生活輔導營隊費	兒童及少年休閒輔導	志工研習訓練費	認輔志工交通費	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外聘督導費	特殊需求服務費(請於備註欄說明)	合計
核定經費(元)													
補助經費執行數(單位:元)													
備註													

註：
 一、家庭類別統計請以複選方式計算，總計服務戶數及人數部分請以實際案量計算。
 二、僅申請辦理「課後臨托與照顧」者，亦需填本表。
 三、每半年統計資料務請於每年1月5日、7月5日前送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彙辦，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於每年1月10日、7月10日前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本署，請確實依規定按時提報，提報情形將作為本署核定次年度補助之參考。(本署承辦人員及電子信箱及傳真電話詳見核定函)

填表單位：

填表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